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8年4月號 道法法訊 (84)<sup>第一版</sup>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道法法訊雜誌社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84)  
—應秘密專利(二)—  
——蔡清福律師

第三版：

非顯而易見性認定上之正面性原則(十七)  
——林淑貞  
軟體專利的國際趨勢及統計數字  
——陳宇仰

第四版：

關於“裝置用語”權利請求項的重要通知(二)  
——蔡豐德

第五版：

如何主張DNA和蛋白質組成物的申請專利範圍：  
為何主張生物均等物的申請專利範圍可以鼓勵革新(I)  
——張秀貞

第六版：

美國專利訴訟  
——李秋成  
多細胞生物之專利權(九)  
——宋郁慧

第七版：

公元2000年問題的法律關係(五)  
——趙慶冷  
1993年南非新商標法(一)  
——龐慶蕙

第八版：

西班牙當今對於著名商標保護之趨勢  
——林明燕  
法訊新知

#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84)

## 應秘密專利(二)

### 3. 違反秘密之賠償或懲罰

A. 前開我專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亦即，不問違背保密義務者為申請人、代理人或發明人，如竟有洩露者，則其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B. 美國專利法第 186 條規定：任何人知悉保密命令並未經合法授權，竟在發明被命保密且專利之核准因本法第 181 條而保留期間，故意公開或揭露或授權或使公開或揭露發明、相關之重要資訊，或任何人故意違背本法第 184 條（詳下述）規定，竟在任一外國申請或使或授權為發明申請或相關在美國境內所為發明之實用新型、新式樣或模型之註冊，於有罪判決時，得科一萬元以下或處或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中美懲罰法制比較：

a. 違反保密義務：在我國為行政罰，在美國為刑罰。在我國專利侵害有刑罰，在美國專利侵害僅屬民事責任，與刑事犯罪無涉！兩種行為之處罰出發點，似有值得吾人思考之處？

b. 行為人主觀要件：美國以故意為構成要件，我國法似乎括及過失；

c. 嚴謹性：美國法企圖藉杜絕國外申請而更形徹底保護前揭秘密；反觀我國條文，因無明文禁止，故如因在國外申請，而由國外公權力機關所為之公開，實非出於申請人之故意！此種國外申請行為，法律既無明文禁止，欲歸之為相關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洩密行為，似屬太過！

d. 國家利益保護性：依美國法律

第二版

（專利法第 184 條，詳下述），人

民欲至國外申請專利，應先經專利局核准。以此方式，確保最先進之科技技術首度出現於本國，而為本國所可率先運用。

### 4. 命為保密之補償

A. 我專利法同條第四項規定：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B. 美國專利法第 183 條規定：申請人、其繼受人、受讓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專利因本法規定而予保留者，於申請人受有除因此一命令外，其申請案已屬可准之通知之日起或 1952 年 2 月 1 日，以較晚者為準，並於其專利核准後六年內，有權向命發命令之部門或機關首長請求秘密命令及\或政府使用源自其揭露之該發明所致損害之補償。使用補償權利應始自政府首度使用該發明之日。於受有請求時，部門或機關首長有權與申請人、其繼受人、受讓人、或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而就損害及\或使用為完全解決！不論法律為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此解決契約於各方面均具決定性。如請求之全面解決無以達成，部門或機關首長得許與並支付申請人、其繼受人、受讓人、或法定代理人該首長認屬損害及\或使用之合理而為數不逾總額百分之七十五之補償。請求人得於美國請求法院或其住居地所屬地方法院以美國為被告訴求某數額，俾加上該許與額得構成損害及\或政府使用該發明之合理補償。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任何申請案曾受有依本法第 181 條所發秘密命令之專利所有人而未依前述請求補償者，於此專利發證後，有權

於美國請求法院訴請因秘密命令及\或政府使用源自其揭露之發明所致損害之合理補償。使用補償權利始自政府首度使用該發明之日。依本條規定之訴，美國得援用依第 28 號法典(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法) 第 1498 條 (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案件)之訴訟所得引用之所有防衛。如係在美國全職或服務期間，發現、發明或發展出為請求基礎之發明者，本條並不授與任何人、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法定代理人訴訟之權。

## 非顯而易見性認定上之正面性原則(十七)

--by John Zaccaria

顯而易見性的調查係建構在觀諸所有證據後所發現之所有相關而供檢驗的事實基礎上。每一篇習知技藝文獻必須作為一獨立實體進行評估。另外，它必須完整地與習知技藝組合成一個整體，而非抽離開來加以解讀。因此，不宜因一引證資料所教示之方向不同而加以駁拒不用，除非組合文獻的文章內容中亦教示不同的方向。法院大部分會依循這些標準進行，且預期他們不會有所違背。然而，如 *Beattie* 所說明者，有時可能會透過不合邏輯的推理作出令人困惑的判決定，並使之正當化。

非類似技藝不可以文獻合併方式加以考慮之前提基本上已併入第 103 條之法律條文架構中。可假設一假想中之熟習此技藝之人士具有從其它合理之適當領域中選取與利用知識之能力。然而，不能說此種知識可延伸至非類似技藝，因為此可能造成元件後見之明之選擇。此最輕微地偏離此原則為不可預見者。

第三版

綜言之，筆者相信法院會繼續遵循這些近來判例中所利用之分析。雖然它們並非正確無誤，但一般而言維持第 103 條的前提，並對前專利法條標準作了明顯的改良。(全文完)

## 軟體專利的國際趨勢及統計數字

主要趨勢(3) 美國—近四年急遽增加

在 1991 至 1996 年間在美國分類項 364 及 365 內核准的美國專利的數量增加了一倍。這些美國分類項乃對應於國際專利分類 G06F。在 1996 年有將近 6000 件”純”美國軟體專利被核准。然而，真正令人驚訝的乃在於相關申請案件的成長，在 1996 年有超過 12000 件提出申請。可明確預見的是，在未來四年內被核准的美國軟體專利的數目將呈指數成長。

主要趨勢(4) 歐洲專利局-開始成長，但仍十分落後

在過去的十年裏，每年有介於 800 至 1800 件在 G 06 F 分類項中的歐洲專利申請案被提出。其中雖有穩定的成長，但與日本及美國相比其數量仍偏低。這其中應該有二項主要的因素。首先，現有的費用令人感覺太高，第二就是業者仍有誤解，以為依 EPC Art. 52(2)的規定，”純”軟體是不可專利的。同時，也愈來愈令人感覺到，由於核准的歐洲軟體專利目前所提供的保護並不及於程式產品(現在在美國及日本已可行)，故要以其來實際對抗散佈軟體的侵權者並不容易。如此的行為對方法及裝置項而言都只是間接侵害而已，然而實際上軟體廠商所欲對付的卻是從事上述行為者，沒有人想去控告最終使用者。

軟體專利的實際成長

在日本，於 1993 年時，純軟體專利約只佔有全部專利申請案的 9%，此一比例甚至在近年下降至 5%。相反的，美國的純軟體專利則實際的成長至佔獲准專利的 5%。在歐洲，穩定維持在公開專利申請案總數的

林淑貞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化工系  
· 淡江大學化學所碩士

2%之軟體專利看似沒有實際的成長，然而實情果真如此嗎？

事實上，根據種種統計資料顯示，在歐洲與軟體相關的專利數量正開始和美國一樣呈現指數型成長。在近二年的數量甚至成長了一倍。舉例而言，估計有 6,100 件與軟體相關的美國專利在 1995 年核准，而在 1997 年則達到 11,000 件。相信應有超過 4000 件軟體相關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在 1997 年公開，其數量為 1995 年的兩倍。

主要趨勢(5) 在 1997 年 IBM 不再絕對主導，更多軟體開發公司上榜

在美國及歐洲軟體專利數量核准最多的 IBM，於 1997 年的核准仍超過其最接近的競爭對手三倍之多，但其主導地位已開始旁落。居主導地位者仍為較熟悉專利系統的一般所謂“硬體”公司。在美國，諸如微軟、蘋果電腦、三菱、東芝、佳能、惠普及其他公司的排名等級均有上昇。由於美國的統計資料只包括核准的專利數，所以我們並不能得知近三年那家公司申請數量最多。

在歐洲，由公開的歐洲及歐洲 PCT 專利數量來看，以 IBM 名義申請的專利數量顯著下降，而在 1997 年，IBM 首度為菲利浦及昇陽微系統兩家公司超越。而此二者仍為硬體公司。英代爾、日立、AMD 及東芝在歐洲的軟體專利申請量均有極大的增長。微軟 1997 年在歐洲申請的專利數量相較於其所獲准的美國專利數則顯得較少。值得注意的是如英代爾及 AMD 這些赫赫有名的半導體公司在軟體專利上的成長，這是因為設計半導體晶片需要大量的軟體，而更有大量軟體需直接安裝於半導體晶片上。

#### 第四版

在美國及歐洲，軟體開發者，即純軟體公司，皆已開始展開某種規模的專利申請行動。這些公司甚至直到最近，都還從未使用過專利系統。諸如微軟、蓮花、甲骨文、網景等軟體公司都開始著手專利申請。可預見未來將會有更多的軟體開發者申請軟體專利。

## 關於"裝置用語"權利請求項的重要通知(二)

就範圍而言，"裝置用語"元件是狹隘的：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辯稱：從說明書中描述結構的觀點對"裝置"用語元件加以解讀，係是從說明書到請求項範圍之一種不當添加。聯邦巡迴法院相信：為了依照第 112 條第 6 項適當地解讀請求項，對於在說明書中所揭露的結構及均等物賦予"裝置用語"限定乃法令上所必要，且如此為一適當的解讀而非一不當詮釋。該解讀之實際效用將大幅度窄化請求項的範圍。

關於"裝置用語"請求項的限定並未能涵蓋達成所述功能之所有方式，係久為公知。但 Donaldson 案例顯示出以"裝置用語"限定的請求項係較許多外國同業所認知的還要狹隘。

第一請求項並無文字明述可撓曲壁的文字。由於所定義的請求項之達成某一功能的"裝置用語"，使該請求項被解讀成只涵蓋在說明書有定義的結構及均等物。雖然如此窄化第一請求項之該範圍足以避開引證的習知技藝，但也大幅窄化了專利保護的範圍。

由於只包含"裝置用語"元件的專利之字面侵權僅存在於一項被告產品係架構並運轉恰如在詳細的專利說明書中所描述，或執行如依照第 112 條第 6 項所定

義之同一功能之均等物結構者。

根據美國法律，如果字面侵權並不存在，則仍可因存有未文義出現之任何元件存於被告的裝置或方法中，而係執行實質類似功能並以實質類似方式來達到如專利請求項所要求的實質相同結果之均等論來發現侵權。決定是否為依照第 112 條第 6 項執行同一功能之均等結構係有異於決定是否均等論能被滿足——其標準是相異的。

陳宇仰 專利工程師  
逢甲大學化工系  
元智工學院化工碩士

預測是否一陪審團能對該二相異的均等分析作適當區別，可能導致任何侵權分析之附加不確定性。  
該實際結果是：雖然請求項較為狹隘，但在評估侵權時亦可存在一種附加的不確定性。（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 如何主張 DNA 和蛋白質組成物的 申請專利範圍： 為何主張生物均等物的申請專利範圍可以鼓勵革新（I）

### I. 簡介

我們的專利系統乃依據一基本原理：政府給予有限制的獨佔可鼓勵發明人創造和揭露令人欽佩的構想以貢獻於大眾。然後，這些揭露內容可刺激其他發明人改良已取得專利的技術，以企圖在改良的發明中保護自己所擁有的有限獨佔權。在此過程中，可促進有用技術進步的憲法目的。因此，專利系統的成功主要端視專利權所有人在其發明中所獲得之申請專利範圍。狹窄的保護範圍所提供的是無用的專利，可讓其他人很容易地避開侵權而沒有在該領域中伴隨著貢獻。反言之，過分寬廣的專利保護會阻礙革新；使得其他人打消改良先前取得專利技術之念頭，是因為害怕重大的改良將會落在所得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中因而侵權。

目前，許多生物技術公司正為新發  
第五版

現的 DNA 分子和蛋白質（附註一）取得狹隘的專利保護。該問題乃部份起源於 DNA 分子和蛋白質的固有結構組織和化學性質。

附註一：

蛋白質為生物體中扮演許多角色的物質，包括調節功能。以人類為例，人體血液中的糖量是由蛋白質胰島素來調節。

蛋白質是由次單元體（稱為氨基酸）所組成的聚合物。具有二十種氨基酸。蛋白質的生物活性由氨基酸的特定排列所決定。氨基酸的排列意指氨基酸序列或蛋白質序列。有用的類推法是將氨基酸視為英文中的字母，其根據怎樣的排列而形成不同的字。雖然 "DAD" 和 "ADD"（相似於蛋白質）是由相同的字母（相似於氨基酸）所組成，但是這些字所傳達的意思隨著字母的如何排列而有所改變。

在細胞中，稱為去氧核糖核酸或 DNA 的分子載送製造體內所有蛋白質所需的所有訊息。DNA 是一種稱為核糖酸分子的聚合物。由 DNA 分子所載送的訊息儲存於核糖酸的特殊排列中。核糖酸的排列意指核糖酸序列或 DNA 序列。"基因"為包含製造單一蛋白質所需訊息的核糖酸排列。

在稱為轉譯的過程中，細胞使用儲存於基因中的訊息當作模板來製造蛋白質，如同於使用建築師的藍圖當作模板來建造房子。DNA 分子內的三個核糖酸（密碼子）代表一個特定的氨基酸。例如，密碼子 CCA 告訴細胞要插入脯氨酸 (proline)，密碼子 AGA 告訴細胞要插入精氨酸 (arginine)，以此類推。因此，知道基因的 DNA 序列可讓人準確預知對應蛋白質的氨基酸序列。

因為 DNA 與蛋白質的特殊關係，最後尋求保護蛋白質的專利可主張編碼蛋白質的 DNA 序列，蛋白質的氨基酸序列或兩者之申請專利範圍。根據上面的討論，可強調這些主張策略的其中一種。然而，要瞭解的是該分析同樣可應用於三個主張策略。請參閱

張秀貞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清華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James D. Watson 等人之 Molecular Biology of the Gene (1987)。

## 美國專利訴訟

專利性

法定之判定原則為是否該發明“對熟

悉此技藝之人士已是顯而易見的”。正如一位法官多年前所說的，此真的與侵權法之判定原則相同-即該行為是否屬異常行為。最高法院已經擬定了一個審查三部曲（1）習用技術之範圍與內容（2）請求範圍與習用技術間之差別與（3）熟悉此技藝人士之層級。此外，該發明之商業成功必須被考量。然而，專利權人必須證明任何商業成功與該發明間存有關係。

這些判定原則容許一個寬廣的證據展示與一個等量寬廣之證物或習知技術。然而沒有習知技術之結合與沒有證據必然導致任何發明或被請求之結合將會是顯而易見的結論。

一個被請求的結合“是顯而易見的”之唯一明確證明是去證明他是顯而易見的。唯一證明之方法是去顯示他早已熟知。此可藉由顯示該結合是於單一習知技術而證明。當被告者之案子是依據習知技術之一個結合或者“在技術內”之一種習知技術之改良，也會有抗辯失敗之可能性。很多年前 Federal Circuit 指出一個“熟悉技藝”之人士不是“一個從事創新的人”。換言之，任何習知技術之改變支持一個專利。另一個判定標準是習知技術之參考文獻必須包括一個“建議”以達成該結合，此則近乎必須有精確揭示。

李秋成 專利工程師  
· 中央大學化工學士  
· 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宋郁慧 專利工程師  
· 交通大學化學學士  
· 交通大學化學碩士

問題。然而，這問題或許可以用交叉培育 (cross-breeding) 的方式，培育出與基因工程對象具不同特徵的物種來減緩其威脅性，如此可以保持天然物種的完整性。

## 二. 道德的爭論

有些人認為對生物賦予專利是一種不道德也不負責任的行為。這些人通常是宗教界領導人士或保護動物組織成員，且常在國會中作證，以推廣他們的論點。爭論點在於，當人類試圖扮演上帝的角色，開始笨拙的修改生物的基因，這樣的行為是不合乎道德的。然而，支持這樣論點的人士應該瞭解在生物科技上的改良並不如他們所見得那麼新穎。沙克疫苗以及人類胰島素的培養均以基因工程方式製造，個人並不認為培養像這樣有益處的產品會與宗教信念有所衝突。我們的道德責任在於減少人類的災害，而專利政策有助於達成這樣的目標。

保護動物組織成員相信，這樣的科技會增加動物的災禍，因為他們認為在與專利局的競爭下，現今已存在一個問題，就是研究者會忽視動物的福利，而使研究者所相信的現存問題更加惡化。

的確，有一些道德上的問題已經發生而且是不容忽視的，但是專利局並不是提出這些質疑的適當對象。

## 公元 2000 年問題的法律關係(五)

### <其他的公開談話>

事業負責人有責任必須對 Y2K 符合狀況做公開談話，例如，依契約規定所做的各種較不明顯的準備（例如和銀行的財務協定或保險契約）與經營執照。特別是，無法達成 Y2K 符合狀況或無法負擔企業責任，可能會成為一個“重大不利的轉變”或其他契約，例如財務協定，的不履行事件。

### <購併>

第六版

## 多細胞生物的專利權(九)

Robert J. Paradiso 原著

另一個有關遺傳工程生物的長期影響是對於原始基因工程生物基因庫耗盡的爭論。在此情況中，較優越的基因工程生物在優勝劣敗的原則下征服其原始物種，而這將導致一物種因為缺乏基因的分歧性，而造成全數物種被某新興疾病所撲滅的下場。假如物種仍保持其基因分歧性，在疾病的迫害下，將只有些許生物感染。這似乎也是現今培育基因工程植物研究的潛在

資產包括股票賣主，如果不符合 Y2K 或有 Y2K 問題所引起的缺陷，都必須對買主負責。

在另一方面，資產買主必須以 Y2K 符合狀況的觀點評估，使自賣主取得之資產與股票獲得合理的宣誓或保證。並且，買主必須將 Y2K 問題牢記在心，以執行其合理的勤勉。

#### <智慧財產>

在符合 Y2K 或減少 Y2K 風險的過程中，事業會被第三人，例如問題專家或解決方法提供者，要求允許他們接近機密資訊、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的權利。

關於這一點，企業必須保證它是適當的保護其所有的智慧財產，並保證它不侵害第三人的智慧財產。特別是，事業必須檢查所有訂定的特許協定，以探知其權利與責任。

例如，在補救過程中製作軟體的存檔備份可能也會侵害到軟體程式的版權。

#### <課稅>

事業花費金錢在 Y2K 問題很明顯地必須考慮是否有任何 Y2K 支出得享扣除額與如何妥善規畫繳款結構。

#### <保險>

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 Y2K 問題影響的事業均應考慮對於責任或符合 Y2K 花費是否可以求助於保險而為追索。這可能需要訂定新的保險範圍或增加目前的保單。這必須考慮保險產品的範圍，包括經

第七版

理人與高級幹部的保險、事業保險、與資產保險。

如上所述，這也需要去檢查保單項目，來決定他們是否直接或間接對事業課予義務以揭露符合 Y2K 狀況或負擔 Y2K 之潛在風險。(待續)

龐慶蕙 法務助理  
· 東海大學法律系

久受期盼的南非新商標法案，終於在 1993 年經國會通過。這個新法案對南非商標法及實務有相當影響，。雖然本文無以全面論及法案，但仍要提綱切領摘要其主要特色如下。

#### 1 標章之定義：

構成標章的認定範圍已然相當放寬，而包括「任何符號，如其可以圖文為 表示，包括圖樣、名稱、簽名、文字、字母、數字、外型、型態、圖案、裝飾、顏色、物品容器或是前述事物的任何組合。

商品的外型及顏色特別容易構成標章。如全由獲致特定技術結果或導致商品本身性質之外型或顏色所組成者，係屬不可註冊之標章。一個標章如由商品容器或商品外型、型態、顏色或、圖樣組成且將或可能限制任何技術或工業的發展者，係屬不可註冊。

#### 2 「商標」之定義：

依 1963 年第 62 法案條之定義，一個商標已在使用或是打算使用在相關的商品或者服務上，而其目的在於表彰，以下二者在交易行為關聯性，即商品或者是服務及某人〔如所有權人或是註冊使用權人任一皆可〕有權使用該標章。

新法案對「商標」之定義，就「交易

行為關聯性的表徵」部份，是有意省略，但仍維持 1963 年第 62 法案「商標」第二部分定義之實質，那就是：商標乃為表示：經由一人使用或是打算使用在相關的商品或者是服務上，而其目的在於表彰其顯著性，俾此商標在使用或是意欲使用之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上，得以和任何他人於交易過程中同類商品或者服務有所區別。

趙慶冷 專利工程師  
· 清華大學材料學士  
· 臺灣大學材料碩士

## 西班牙當今對於著名商標保護之趨勢

Alberto de Elzaburu 及 Jesús G. Montero 原著

聯想危險之調查係著名商標有無受有效保護之判定方式，並已於 1996 年 5 月 17 日判決(AJ 4156/1996)中獲得進一步之證實。其基於以下理由，判定「HATTORI SQ」商標與「HATTORI SEIKO」商號不得相容：

“第三：鑑於被異議商標“HATTORI SQ”所指定使用於手錶及計時儀器，及其他屬於第十四類之商品，而其圖樣係由二部份構成：一係原告公司(HATTORI SEIKO CO. Ltd.)經理人之名，另一則係構成有別於上訴人較早註冊之他一商標圖樣之字母 SQ。於斯情境，核准申請人所申請之標誌，顯有違上訴人所主張第 124 條第一及第三款(舊工業財產權法，即 TML 第 12 條第一項及第 13 條之前身)之規定。被異議商標將“Hattori”及在西班牙無含義之字母“SQ”間以一連字號“-”相區隔，與異議公司之公司名稱構成近似。此標誌精確而言係，日商「HATTORI SEIKO」公司之特殊表徵，即與公司經理人稱呼相一致。名稱相近似致生市場上之誤認或混淆，非僅止於消費者對於產品之選購，蓋其已心生信賴於該名稱。混淆亦來自於與較早名稱聯想之危險者(請參閱 1988 年 11 月 10 日關於商標之第三十二號法規第 12 條第一項)，即，由於一般消費大眾或將之與非常著名日本公司聯想在一起，致使該公司

第八版

之名望及商譽，因商業名稱所選擇之產品卻無相同品質而生損害之虞。”

對於最高法院於行政程序上就著名商標實質有效保護趨勢之恢復是值得激賞的，因此，對於著名商標特殊標誌之盜用，將成為不可能。如前所陳，解決此事件之任何其它方法，似均將質疑商標法及不公平競爭法之基礎：

“憑一己實力或長處而為誠實競爭，俾杜絕寄生競爭者。”(待續)

進

一、關於規費之法規修正案，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 1998 年 12 月 10 日做出決定(其已刊登於 EPO 公報第 1/1999 期第 5-8 頁)，歐洲專利局已引進通用貨幣“歐元(EURO)”已成為該局規費繳納之“主要通用貨幣”(內國通用貨幣仍然有效)。

歐元(EURO)之引進，自 1999 年 3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而自 1999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之所有依新通用貨幣“歐元(EURO)”繳納之規費，均已明定於前開決定內。

由於歐洲專利協定(EPC)締約國之內國通用貨幣與新主要通用貨幣 EURO 間各具本身之兌換匯率，依各內國通用貨幣，費用上遂生些許匯差。依歐元及各內國通用貨幣所訂定之所有費用，已明列於 EPO 公報第 1/1999 期附錄。

舉例而言，歐洲專利申請案某些重要費用依 EURO 與 DEM 對照如下：

官方規費	歐元	馬克
申請費	127	248.39 (250)
檢索費		
-歐洲檢索	869	1,699.62 (1,700)
-國際檢索	1,124	2,198.35 (2,200)
指定費	76	148.64 (150)

\* 括弧()內依馬克計算之費用，有效至 1999 年 3 月 2 日

\*\*\*\*\*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法訊新知

歐洲專利局之通用貨幣—歐元(EURO)之引